



---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0 (b)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1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9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8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sup>2</sup>

感谢已对训研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

关切地注意到对普通基金提供的捐助没有增加，而发达国家正日益参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的训练方案，

注意到训研所没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得到任何补助金，并注意到训研所免费向全体会员国提供训练方案，

重申训练活动应在支助国际事务管理以及执行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方面发挥更显著、更大的作用，

---

<sup>1</sup> A/57/479。

<sup>2</sup> A/57/14；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57/14) 印发。

1.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联合国内部的训练越来越重要，而且各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并重申训研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的现实意义；
2. **着重指出**训研所需要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3. **欢迎**训研所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之间就其训练方案建立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伙伴关系的范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4.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尚未对训研所作出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的私营机构，对训研所提供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鉴于训研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敦促中止自愿捐助的国家考虑恢复这些捐助；
5. **着重指出**由于经费减少，训研所支付租金和行政费用的能力有限，而且需要确保训练所得到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相似的待遇；
6. **决定**为使训研所在训练和研究活动方面切实发挥作用，联合国将承担训研所应付的租金和维持费；
7. **还决定**训研所应根据秘书长与训研所执行主任商定的条件，利用联合国的一般行政、人事和财政事务，但有一项了解：训研所占用的空间由联合国提供，免收租金和维持费；
8. **请**联合国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